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

江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894号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中央、省垂直部门及驻江门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9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2019年8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2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科